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
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19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（2019）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转让条件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。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取得上述无异议函后，公司积极有序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，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、融资成本等因素后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，公司未在不异议函有效期内（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）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